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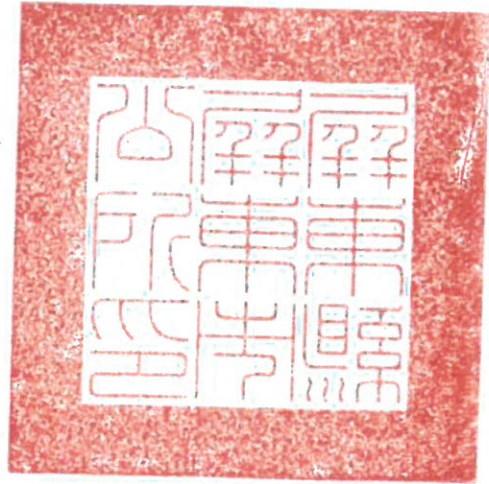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4002214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李寶君（民國42年12月20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U101123573，設籍：屏東市大同里13鄰南京路92號）於114年8月15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暫安置於本市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周佳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